

第 5347 號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 (第 1080 章)

現公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業已根據《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第 5(2) 條所賦予，並由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再度委任李家松先生及委任文佩兒女士為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分別由 2019 年 9 月 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